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郭玟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ww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0102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總統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1號令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4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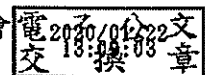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9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6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本部法規會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李秀真

電話：7736-5179

傳真：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jenscli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90000080_Attach01.pdf、109000008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總統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1號令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4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09年1月22日衛部救字第1090102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福部來函及總統府公報第7464號刊載修正旨揭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2020/02/11



1090004695

109/02/11